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103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案，應用研發能量建立本校重點特色並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至少有一方為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法人機構、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其合作範圍為技術的創新、研發、指導交流、專案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等內容。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者得提出申請。

(二)研發成果創作人，以本校名義簽訂之技術移轉(含授權或讓與)合約，取得授權金、權利金、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或衍生利益並撥入校務基金者。

三、獎勵方式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至少有一方為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者,計畫主持人可採以下方式擇一獎勵: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足額提列行政管理費,且符合該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者,申請時前一年度(以行政管理費撥入校務基金日為計算基準)入帳之行政管理費20%為獎勵金,若不足額提列行政管理費,則以入帳之行政管理費10%為獎勵金。累計獎勵金最高之前兩名,再頒給「產學頂級獎」獎牌1座,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減授或折抵授課時數。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者,計畫主持人可採以下方式擇一獎勵:申請時前一年度(以行政管理費撥入校務基金日為計算基準)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校務基金之10%為獎勵金,累計獎勵金最高之前兩名,再頒給「產學服務頂級獎」獎牌1座,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減授或折抵授課時數。

(三)前一年度技術移轉案件(含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案)撥入校務基金並分配予本校之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或單一技術移轉案件因跨年度分期撥付且未曾納入申請人統計者,截至前一年度累計分配予本校之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依金額高低排序取前兩名,頒予「產學精實獎」獎牌1座,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前述日期、金額及除外規範如下:

1. 日期:以分配本校之授權金、權利金、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撥入校務基金之入帳日為基準日。
2. 金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其採計金額以本校取得時可確認之價值為準。
3. 其他:同一技術移轉案件曾納入申請人統計並據以獲頒獎勵者,不得重複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者應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於每年5月底前,送本校研究發展

處辦理。

(二)申請獎勵之案件，由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頒獎勵。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